

丰县师寨镇东渡希望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XZ-2025-JSXX-C02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师寨镇东渡希望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丰县师寨镇东渡希望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丰县师寨镇东渡希望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师寨镇东渡希望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师寨镇东渡希望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经营者名称为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须提供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1 09: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时申请人须委派授权委托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两份(加盖鲜章), 否则不予办理: ①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如获取磋商文件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② 申请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售价: 每套售价500元, 售后不退。 报名费用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江苏西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账号: 320 5017 1893 6000 0312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3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3 14: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51号云龙桂花园20号楼303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XZ-2025-JSXX-C020

2. 项目名称：丰县师寨镇东渡希望初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0.00元（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超过全校学生就餐营业额的20.00%的费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采购需求：

劳务服务公司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证照，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餐饮服务公司。服务公司须具有服务学校食堂3年以上（含三年）经验，在近2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近1年内未受到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含警告），且无其它不良经营记录。服务公司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劳务服务公司向校方交纳风险抵押金 拾 万元（10万元）。

劳务服务公司组织员工队伍保证甲方就餐师生早、中、晚餐的制作、售饭、食堂卫生等工作，本校学生约550人，劳务服务公司要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65的比例足额配备食堂从业人员，乙方自行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含各种保险)。

根据《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需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投标人需依法配备与供餐规模、食品经营项目、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上级政策，学校2020年8月将食堂收归自办时，拖欠原承包方设备款约24万元，至今未还。须由本次中标劳务方先行垫付，学校视财力状况逐步偿还（无利息）。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期合同从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经营者名称为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须提供诚信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51号云龙桂园20号楼303室；

3. 获取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时申请人须委派授权委托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两份（加盖鲜章），否则不予受理：

①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获取磋商文件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② 申请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售价：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报名费用对公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西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账号：320 5017 1893 6000 0312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51号云龙桂园20号楼3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二）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

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丰县师寨镇东渡希望初级中学

地址：丰县师寨镇史小桥街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明领

联系方式：15996869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西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51号云龙桂花园20号楼303室

联系方法：0516-83208767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松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松

电 话：0516-8320876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县师寨镇东渡希望初级中学

地 址：丰县师寨镇史小桥街

联 系 人：李明领

电 话：1599686930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西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51号云龙桂花园20号楼303室

联 系 人：刘松

电 话：0516-83208767

电 子 邮 件：4111464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苏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